

安吉县上墅乡罗村村东华山物业用房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

安吉县上墅乡罗村村东华山物业用房建设项目地块位于安吉县上墅乡罗村村，地块四至范围：北至农田，西至农居房，南至农田，东至农田，地块总面积1279m²。调查地块历史主要为罗村村粮仓，西侧有一处农户，2023年地块内粮仓拆除，西侧农户暂未拆除，目前地块主要为拆迁空地和农户，地块及相邻地块未发生过污染事故，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根据《安吉县上墅乡罗村村东华山物业用房建设项目地块规划红线图》，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根据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属于居住用地（0704），对应浙环发〔2021〕21号文中甲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2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号），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前期调查及检测数据分析，对照点土壤各指标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各点位土壤样品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对照点与地块内检测结果无明显差异，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后续无需针对土壤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根据前期调查及检测数据分析，地块外地下水检测指标除浊度和肉眼可见物外，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水质标准限值，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低于沪环土〔2020〕62号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地下水为非饮用水源，地块未来规划用途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地下水不开采使用，浊度和肉眼可见物均为感官指标，无人体健康风险。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地下水现状污染风险可接受，后续无需针对地下水进一步

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综上所述，安吉县上墅乡罗村村东华山物业用房建设项目地块符合“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的规划用地要求，本次调查地块后续无需针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